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5年上半年（ 1月至6月 ）

單位：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（件次）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	其他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	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	
總計	—	48	—	18	22	—	—	—	—	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案件類型（件）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、重製、持有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、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
總計	40	4	—	31	5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15年上半年（ 1月至6月 ）

單位：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派員陪同偵訊件數 (件)	評估處理情形(件)	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件)			
		總計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		總計	無開案紀錄	有開案紀錄	
			通知父母、 監護人帶回	送交 適當場所 緊急安置	其他 必要之保 護及協助	轉介相關 服務資源	無轉介服務			在案中	已結案
總計	15	40	10	4	3	17	6	40	36	4	—
男	7	14	2	—	—	8	4	14	14	—	—
女	8	26	8	4	3	9	2	26	22	4	—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			
	網路犯罪工具					非網路犯罪	
	社群網站	通訊軟體	雲端儲存空間	網路論壇或部落格	其他平臺或軟體		
總計	10	3	—	—	4	24	
男	5	2	—	—	2	8	
女	5	1	—	—	2	16	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